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德环保”)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和高云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



4. 《发行方案》：指蓝德环保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之附件《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5.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6. 《验资报告》：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2032 号《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7. 公司章程：指《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元：指人民币元。
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5.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 4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1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1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44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3502337282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3502337282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6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晓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委托持股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其他类似安排或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次发行对象持有发行人之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蓝德环保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公告文件，蓝德环保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蓝德环保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公告文件，蓝德环保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5日，蓝德环保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认缴股款39,98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440,000元，其余34,544,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蓝德环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9,12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29,12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在册股东(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具体优先认购安排以发行人与认购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的《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程序为:缴款起始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9:00 至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16:00 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指定银行账户,2016 年 5 月 25 日 16:00 前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时间,发行人在册股东均未提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人未与在

册股东签订任何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侵害现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蓝德环保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 45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31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天津汇通太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 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高 云 律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